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收購建議之 意向書

有關收購建議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意向書，內容關於建議收購賣方於上海博愛醫院間接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

上海博愛醫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上海提供手術、婦產科、泌尿科及中藥治療等綜合醫院服務之民營醫院。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收購建議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收購建議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收購建議之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

(ii) 賣方，其於重組完成後擁有上海博愛醫院之主要控制權，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茲建議買方將收購賣方於上海博愛醫院間接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上海博愛醫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上海提供手術、婦產科、泌尿科及中藥治療等綜合醫院服務之民營醫院，亦為賣方於重組完成後持有之唯一營運資產。

根據意向書，買方及賣方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商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買方對上海博愛醫院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ii)取得有關管理機構對重組之原則性審批；及(iii)買方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條件。雙方亦同意，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將不會就出售上海博愛醫院之股本權益或任何主要資產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

買方須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一筆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港元）之可退還金額，作為誠意金。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該金額將於該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不計息全數退還予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建議的總代價尚未釐定，並須由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方告作實。現擬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及／或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票據之方式支付，惟有待各訂約方釐定及協定。

意向書並不構成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收購建議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倘若正式協議已予簽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建議亦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上海博愛醫院

上海博愛醫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上海提供手術、婦產科、泌尿科及中藥治療等綜合醫院服務之民營醫院。上海博愛醫院擁有臨床經驗豐富之專家及醫生，並設有醫療所需之先進醫學設備及設施。上海博愛醫院乃自一九九九年醫療制度改革起上海首批私營化並獲授予醫療保險受保範圍的醫院之一。

收購建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環保問題（尤其為中國及韓國）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為中國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服務（包括環保相關服務）。

誠如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報披露，隨著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加上普羅大眾的保健意識日益提高，董事相信，中國醫療市場未來將為本集團創造無限商機。因此，董事相信，投資於中國具有潛力之醫療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可與本公司之現有環保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帶來正面回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就主要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Grand Brilliant向吳文東先生收購日景76%直接權益訂立該協議，為本公司從事醫療業跨進一步。為進一步開拓具優越前景之中國醫療業之商機，董事未來有意在可行情況下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中國醫院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董事相信具有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並會考慮開展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業務，作為收購日景股本權益的進一步措施，藉此長線受惠於醫療業之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因此，買方遂決定與賣方訂立意向書，銳意為本集團長線締造最高回報。然而，在拓展醫療業之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經營其環保主要業務。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收購建議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收購建議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Grand Brilliant與吳文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就主要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
「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日景」	指	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文東先生實益擁有85.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收購建議訂立之買賣協議，惟不一定會訂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nd Brilliant」	指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當中載列就收購建議達成之基本共識
「上海博愛醫院」	指	上海博愛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民營醫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上海博愛醫院連同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收購建議」	指	按意向書預期，建議收購賣方於上海博愛醫院註冊資本間接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
「買方」	指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上海博愛醫院之重組，其中包括：(i)賣方完成收購上海博愛醫院之主要控制權；及(ii)上海博愛醫院完成改制為一間中國之中外合資企業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莊豔秋女士，彼將於重組完成後擁有（不論間接或間接）上海博愛醫院之主要控制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可按或將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